**中原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【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】**

**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11022號函辦理。**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(一)低收入戶學生

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

(三)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。

**三、補貼額度：**

依租賃地所在縣市（桃園市），每人每月補貼新台幣1,600元租金。

**四、補貼期間：**

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（本次補助期間為109年2月至7月）。

**五、辦理方式：**

**(一)申請資料：**

1. 108學年度第1學期已通過所得及財產查調之申請學生無需複查，惟仍請檢附申請書、切結書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格式、參考範本如附件一至四）。
2. 弱勢學生若為初次申請，請檢附107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以上2項皆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、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
**(二)申請截止時間：**

109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(三)審核：**

學校受理申請並檢核文件無誤後向教育部掣據請款，依實際核定案件發放。

**(四)補助經費發放時間：**

109年5月15日前。

**六、停止（追繳溢領）補貼：**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七、諮詢（受理）聯絡資訊：**

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謝金源（電話：03-2652192；傳真：03-2652129）